

國立成功大學科林論文獎獎勵要點

92年8月13日制訂

95年8月修正

100年6月修正

105年10月修正

106年9月21日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正

- 一、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（Lam Research）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從事高科技研發，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，設科林論文獎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科林論文獎包含四大領域：
 - (一)半導體與光電科技。
 - (二)資訊與通訊科技。
 - (三)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。
 - (四)生物醫學科技。
- 三、本校博、碩士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期間參與前點領域之研究，其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學位口試合格畢業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 - (一)博士論文獎：每一領域各1名為原則，共計4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整。
 - (二)碩士論文獎：每一領域各2名為原則，共計8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得獎人與指導教授另獲頒獎狀乙紙。
第一項各領域之獎助名額，審查委員會得視論文品質，酌予調整流用。
- 五、本校為辦理科林論文獎之審查，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數人擔任之。
- 六、申請科林論文獎之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期間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中、英文論文摘要（1,000至1,500字，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進行方式、重要結論等）。
 - (三)與論文相關之發表資料或獎項。
 - (四)論文一本（中、英文均可）。
 - (五)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六)具結書。
- 七、獲獎人之參賽論文，若經調查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應追回其所獲得獎金與獎狀。
- 八、本款項將用於論文獎金、審查及頒獎典禮等相關費用，均由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